

撤销同意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通知

尊敬的家长：

我们的理解是，您不再希望您的孩子， _____，
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您必须了解，通过撤销同意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公共机构将：

1. 不得继续为该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必须在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提供书面通知。
2. 不得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以试图获得同意或裁定可向该儿童提供服务。
3. 不会因为没有为该儿童提供进一步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被认为违反了向该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要求。
4. 不需要召集个人化教育计划（IEP）小组会议或制定 IEP 来为该儿童提供进一步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5. 自公共机构提供书面通知之日起，不再向您的孩子提供服务。
6. 不需要因为撤销同意而修改该儿童的教育记录，以删除任何提及该儿童受到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如果您对此决定、您的权利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安排会议，请联系：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请将此表格寄回至： _____

地址： _____

我在下面的签名确认如果您需要以您的母语表达的通知和对您的权利的解释，LEA/机构已经给予您此项方便以确保您的理解。您受您持有的特殊教育权利文件副本中阐明权利的全部保护。如果您需要您的权利的另一份副本、有任何问题，或者希望安排会议，请联系：

(姓名)

(电话)

- 是的，我要撤销对继续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
- 不，在理解上述条款之后，我不想撤销我的同意。我希望我的孩子继续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家长签字

日期

公共机构收到通知的日期

AAC 第 524 页(d)(e)

AAC 第 542 页 (3)(4)